

## 臺北捷運公司月台電視公益廣告託播申請書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G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 _____
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下列申請欄位資料。	
電子媒體種類	車站月台電視 (廣告秒數: _____ 秒)
廣告篇名	(影片名: _____)
廣告屬性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委託經營場館之單位(其營收歸公庫所有者)主、協辦之活動或政令宣導
廣告規格	提供播放及審查用之廣告材料 (其他規格不予受理, 同意播放與否均不退還)
	◎播放用: MPEG-2, 1440*960 畫素, 資料位元率 2M~6Mbps, 最大音量峰值不超過-5db ◎審查用: 以電子郵件提供雲端連結
申請播放期間 (以 2 週為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廣告內容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不雅或影響捷運形象之內容:</b>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違反臺北捷運公司其他規範, 或經臺北捷運公司認為有妨礙公序良俗、歪曲事實、虛偽宣傳或影響捷運形象, 以及商業或營利性、政治性、宗教性宣傳以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不得播出。</li> <li><b>符合電視分級制度普級規範:</b> 廣告畫面之內容, 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及播放時段之普遍級規範, 並以傳遞宣導主題之清新、愉悅、人文關懷、自然與環境保育、品牌形象等正面廣告為原則, 展現創意。</li> <li><b>著作權授權:</b> 廣告內容已取得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 音樂、錄音與視聽著作授權臺北捷運公司及其承商於臺北捷運公司經營管理範圍內不限次數、時間、地點進行公開播送/傳輸/上映/演出等利用, 若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 所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與受託單位負責, 臺北捷運公司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li> </ol>
申請單位切結及勾選事項: (無勾選者, 本申請書不予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本單位公益廣告</b> <input type="checkbox"/>「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情形, 「已」依臺北捷運公司規定, 於廣告短片右下角標示「廣告」字樣(露出時間須超過全片片長 3 分之 1, 右界內縮 50 pixels, 下界內縮 25 pixels, 每字寬、高皆為 25 pixels, 不調整字間距, 字體採用黑體字, 並清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無」,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情形, 毋須標示「廣告」字樣。如因不符規定衍生相關問題, 由本單位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li> <li>本單位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 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申請須知」規定, 如有違反, 願負一切責任。</li> </ol>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單位 (請檢附委託書)	負責人 印 鑑 公司、機關印鑑 或單位關防 用 印 處